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二连海关委托,定于2026年11月25日10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7号楼517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1.银饰品:1923.21克,参考价15616元。2.戈壁石:16千克,参考价560元。

二、保证金:1号标的10000元;2号标的300元。

三、展示时间及地点:2026年11月19日至20日(上午9时整至16时止,周末除外),二连海关私货仓库。

四、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时间:2026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

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五、特别提醒:1.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在拍卖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瑕疵、真伪等)。拍卖人对拍卖标的品质、缺陷、瑕疵、真伪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委托人、拍卖人不负责标的转移、运输等事项,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原件来我公司签署《竞拍合同》并缴纳保证金。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7座517房间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471-4107168;

海关网址: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

二连海关监督人员:刘先生0479-7516216、赵先生0479-7516203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公 告

包头市丽晶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680024830L):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市盛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关于指定首席仲裁员的决定书、关于指定仲裁员的决定书、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回避申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公告届满后的第1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并于开庭后第30日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17日

公 告

盛利(公民身份号码:150302196411032517)

乌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区支行与被申请人盛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乌仲裁字第25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17日

公 告

包头市丽晶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680024830L):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市盛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关于指定首席仲裁员的决定书、关于指定仲裁员的决定书、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回避申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公告届满后的第1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并于开庭后第30日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17日

致歉声明

本人张文会,曾在快手平台以“快手用户1737042292613”“丽景”账号,在霍某某故意杀人案的网络讨论中,不当将涉案人员称为“霍大侠”,直播中发表了部分不实消息。该言论伤害了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情感,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对此我深感愧疚与自责,现向受害者及其家属做郑重的道歉。

我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今后我将严格约束自身言行,遵守法律法规与网络文明规范,理性发言、尊重生命。恳请广大网民引以为戒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与社会秩序。

致歉人:张文会
2026年11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4日上午9时开始在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公开拍卖:标段1.锡林浩特综合维修段P43、P50、P60废钢轨一批,整体拍卖,起拍价:1,784,965.73元。标段2.锡林浩特综合维修段废道岔、废铁、废配件188.351吨,起拍价376,702.00元。标段3.大板机务段废蓄电池约1.6吨、起拍价9,120.00元。标段4.大板机务段废机油(油水混合物)约170吨,起拍价73,100.00元。标段5.大板机务段废铁屑约20吨,起拍价20,600.00元。以上标的需竞买人现场勘察,数量以成交后提货时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标的详情可登录国铁采购平台或电话咨询,成交价含13%税。

说明:1.本次拍卖所有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①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蓄电池及废机油(油水混合物)标段需提供《内蒙古自治区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蓄电池换证有效期在三个月以上,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范围内类别需具备(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核准经营方式需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废机油(油水混合物),核准经营方式应同时具备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编号为900-199-08,换证有效期在一年以上。②在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完成再生资源企业备案;③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④法人授权委托书;⑤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参拍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12时止;报名电话:18604715785霍工,看货电话:17747928844韩工,13654795108王工。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公 告

北京鼎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黄赞斌与北京鼎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解除劳动关系、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经审查,符合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我委于2026年10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乌劳人仲案字〔2026〕第308号案件的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2026年12月3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17日

公 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海鼎好习惯托管中心:

本委受理刘慧荣、郭变云、张旭斌与你公司(集人仲字(2026)108号、109号、111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2月23日15时在本委仲裁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商务科技文化中心A5号楼4楼40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集宁区劳动大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17日

公 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海鼎好习惯托管中心:

本委受理王桂、王志君与你公司(集劳人仲字(2026)107号、110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商务科技文化中心A5号楼4楼40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集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17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公告

非法集资案件的集资参与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对东胜区人民法院移送委托的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已逐步开展,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1月12日、2021月12月28日、2021月12月29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11月16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2日、2024年7月23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23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11月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对多起案件发布公告,要求集资参与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目前仍有部分案件中的部分集资参与人未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另有部分案件中的集资参与人已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尚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工作,因此严重影响案件的处置进度。

为了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善后处置进度,特发此公告,请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以及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集资参与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签字、确认。对逾期未核实、登记、确认的集资参与人,我中心不再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工作,其实际损失金额及应退赔金额以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对逾期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视为同意其他集资参与人的推选结果,我中心不再重新开会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效力及于全体集资参与人。

地址:万融时代广场A座10楼、11楼

注:

1.集资参与人登记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最好为交通银行),并提供联系方式。

2.如委托他人代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及代为参与资产善后处置工作的,需办理公证委托手续,并提供本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具体名单见附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2026年11月17日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张义林	武春文、王朵娟、郅文明、李彩霞、杨峰、郝云霞、乔世雄、边翠英、刘占云、李玉英、王云霞、王小波、赵俊英、杜羽、张永莲、苏志宏、宋党政、赵峰、甄丽萍	崔德明	0477-388983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3室
2	菅锐、杨玲翠、菅海艳	高贵清、郭金祥、王二女、白耀武、张文明、杨林翠、折根为、李君香、杨恩贵、周钦义、魏翠苹、王治忠、郭红霞、杜玉霞、杜志恒、李龙、孟祥春、王春力、赵云忠、乔增元、徐敏和、郭如罡、张志林、付桂芳、闫萍、高鸿儒、雷祥宽、董长顺、董玉娥、樊志林、白淑兰、万树堂、侯磊、白桃花、白玉明、菅文秀、邬秀、周继强、燕永梅、石翠琴、王增伟、荣永胜、张天明、邬福田、张飞虎、王寓文、邬建梅、乔福柱、强亚军、姬美英、李墨禄、杨在清、杨培凤、张兴盛、姜东、董文、梁淑芹、白三先、王俊英、乔国军、王学峰、曹羽丰、杨建忠、张淑敏、张馨月、菅凤龙、菅玉龙、菅美林、白界翔、牛继峰、孙少峰、毛国庆、陈冰芙、韩雪、白二兰、郝轶群、田志、吴润香、赵改芝、岳来存	崔德明	0477-388983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3室